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48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

由公司董事长宋正兴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宋正兴先生、宋锦程先生、李虹先生、朱晓燕女士、丁盛先生、王权信先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李清伟先生、李路先生、颜苏先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陆秀清女士、朱小凤女士、杨文海先生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出席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6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海亮、王剑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2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明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明珠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明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东方明珠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6,276,900	6.3238	286,276,900	6.3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276,900	6.3238	286,276,900	6.32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与东方明珠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将在剩余的减持期间内继续遵守已公开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各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触犯相关禁止性规定,确保自身的减持行为合法合规。

3. 东方明珠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东方明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513),期限91天。期限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8月24日,共计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该产品已于2023年8月24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05,684.93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9.76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17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5.95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3.54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29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4.04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34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6.70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400	0	–	2,4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	0	–	2,6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0.57	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	0	–	2,500
合计		50,000	42,500	196.74	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7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3-042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网址和投资者专用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服务工作,对公司内部信息化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同时拟变更公司网址和投资者专用电子邮箱,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址	www.hyc.cn	www.hyc.com
投资者专用电子邮箱	dongmiban@hyc.cn	ir@hyc.com

变更后的公司网址和投资者专用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公司网址和投资者专用电子邮箱不再使用。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3-043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至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传达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发展理念,公司拟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至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传达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文源先生、董事会秘书朱辰先生、财务总监程忠先生、独立董事徐文建先生。(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临时调整,若发生人员调整,会议开始前将做出相关说明。)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辰

电话:0512-88168694

邮箱:ir@hy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公告编号:临2023-046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修订〈员工行为守则〉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修订〈客户信用风险违约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给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意在上述额度内,授权高级管理层按照内部授权办理该等关联交易具体事宜。

(薄今纲董事、朱毅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意在上述额度内,授权高级管理层按照内部授权办理该等关联交易具体事宜。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给予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意在上述额度内,授权高级管理层按照内部授权办理该等关联交易具体事宜。

(蔡洪平独立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公告编号:临2023-048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核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核定:(1)给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因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构成重大关联交易。(2)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烟草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7%,因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构成重大关联交易。(3)给予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87%,因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中国移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意给予烟草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意给予东航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鉴于上述单笔综合授信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移动集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是按照国家电信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于2000年组建成立的中央企业,注册资本3000亿元人民币,资产规模2.1万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5032 4。自成立以来,中国移动集团致力于推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经济社会民生,以创世界一流企业、做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主力军为目标,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已成为全球网络规模最大、客户数量最多、盈利能力和品牌价值领先、市值排名前列的电信运营企业。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中国移动集团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者为持有本公司18.18%股权的主要股东,为此,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烟草集团

烟草集团成立于1983年12月。对全国烟草行业“人、财、物、产、供、销、内、外、贸”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烟草集团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1619381W。营业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以及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鉴于烟草集团的一级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78%,其向公司提名的董事董桂林辞职不满十二个月,根据监管要求规定,烟草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东航集团

东航集团是中国三大国有骨干航空运输集团之一,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人民币252.87亿元(2021年注册资本由168亿元增至252.87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养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4B24G。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营业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鉴于东航集团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的联营企业(持股10.19%),而久事集团及其关联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04%股份,且久事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曹奕剑担任本公司监事,久事集团应认定为公司主要股东,因此东航集团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同类关联方交易的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公告编号:临2023-047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修订〈员工行为守则〉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修订〈客户信用风险违约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曹奕剑监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2022年度监管通报及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4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82023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2023]1号),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罗普特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0年12月,罗普特就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贵州省都匀市、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等地3个项目与客户签订3份供货协议,合同金额合计241,763,705.71元。2021年,罗普特及全资子公司罗普特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就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6个项目以及贵州省都匀市项目与客户签订3份供货协议,合同金额合计148,731,742.96元。2020年、2021年,罗普特以发货经客户验收时点为标准,对前述项目进行了收入确认。事实上,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在罗普特确认收入时并未转移至客户。同时,除按照供货协议约定交付相关商品外,罗普特还须提供项目方案设计、组织项目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

2020年、2021年,罗普特涉嫌通过提前确认上述项目收入,虚增2020年营业收入213,950,182.01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34.65%,虚增2020年利润总额146,115,311.45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81.21%;虚增2021年营业收入111,729,560.55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5.42%,虚增2021年利润总额20,747,357.66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20.41%;虚减2022年利润总额73,100,883.73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30.84%。2023年6月20日,罗普特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按照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销售”模式,即以项目最终客户验收报告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标准,对上述项目相关定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业务资料、劳务分包合同、财务凭证、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罗普特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陈延行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长,知悉前述业务及收入确认情况,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江文涛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总经理,筹划、组织、实施前述提前确认收入行为,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碧珠作为罗普特时任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期间行使财务总监审批管理职责,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罗普特2020年、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余丽梅作为罗普特时任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今)、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全面审慎履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崔利在公司2020年年报编制、披露期间任财务总监,正常领取薪酬,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翔作为罗普特时任副总经理、第二事业部负责人,2021年6月以来分管公司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相关项目,未充分关注所分管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且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知悉我局已对公司启动调查的情况下,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林晓月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议披露前即知悉我局已下发《审计提示函》要求审计机构重点关注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等内容,知悉我局已对公司启动调查,仍未审慎履职,未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慎关注并采取充分措施予以核查,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陈昊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议披露前即知悉我局已下发《审计提示函》要求审计机构重点关注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等内容,知悉我局已对公司启动调查,仍未审慎履职,未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慎关注并采取充分措施予以核查,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媛作为罗普特时任设计三院院长,负责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补充协议、承诺函,协调客户提前办理验收报告签字盖章程序等,其行为与罗普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是罗普特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根据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1、对罗普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2、对陈延行、江文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0万元罚款;

3、对陈碧珠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4、对余丽梅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5、对崔利给予警告,并处以75万元罚款;

6、对张翔、林晓月、陈昊、刘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有关规定,就我局对你们实施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传真并邮寄至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3日、8月24日、8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3日、8月24日、8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3日、8月24日、8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5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8月25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创新园41号楼A6办公楼二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24日			
股票简称	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	245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34.99	1		
合 计	334.99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197.47	30.44	9,862.48	29.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97.47	30.44	9,862.48	29.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